家禽流行性感冒簡介與防治

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

- 禽流感病毒為一種 RNA 病毒,含有 8 段基因,依病毒表面的 H 抗原及 N 抗原分為許多亞型,目前有 16 種 H 抗原,9 種 N 抗原,二種抗原組合而形成各種不同亞型,最多可以形成 144 種亞型,依據病毒株對家禽的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低病原性禽流感。
- 禽流感是禽鳥間傳播之動物傳染病,具有物種特異性,感染對象為禽鳥,在鳥類間主要通過呼吸和糞口途徑接觸分泌物及糞便傳播感染,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極少部分為高病原性,高病原性病毒感染商業家禽場會造成高傳染性及高死亡率(最高可達100%)。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嚴重臨床症狀、產蛋率下降、畸形蛋及高死亡率情形,死亡率最高可達90-100%,可造成家禽大量死亡,低病原性禽流感一般症狀輕微或沒有明顯的臨床症狀。
- 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對熱敏感,病毒加熱 56°C,3 小時或 60°C,30 分鐘或 100°C,1 分鐘即可殺死。
- H5N2 為家禽疾病,對人不會造成疾病。

感受性動物:

■ 禽流感具有物種特異性,感染對象為禽鳥,雞、鴨、鵝火雞、鴕鳥、鹌鶉等家禽及 野生禽鳥均為易感受性動物。

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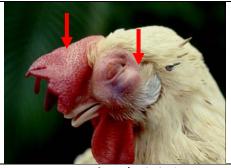
- 我國位處候(野)鳥遷徙必經之處,難以完全避免禽流感發生風險。攜帶和傳播途徑包括候鳥遷徙媒介,活家禽和籠鳥運輸、合法或非法禽鳥貿易以及生物媒介物。
- 禽流感容易藉由鳥禽類排泄物、污染的載運車輛與工具、灰塵和土壤,於禽場間相 互傳播。
- 鳥與鳥間又可藉由吸入含有病毒微粒的空氣(fomite)而被傳染。病毒也可以附著 在受污染的裝備、容器、飼料、鳥籠或是衣物,尤其是鞋子,於禽場間散播。

臨床症狀:

- 高病原性禽流感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最高可達 90-100%。急性感染可見出血性、壞死性、鬱血性及滲出物性變化。在突然發生死亡的甚急性案例,可能沒辦法看到臨床症狀且會早在第一個症狀出現 24 小時後且經常在 48 小時內發生死亡現象。
- 低病原性禽流感一般症狀輕微或沒有明顯的臨床症狀,依據病毒毒力的不同,死亡率出現範圍自籠飼蛋雞的3%到肉雞的15%,蛋雞產蛋率最高可能降45%,伴隨2-4週後恢復至正常產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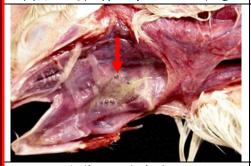
病雞呈現扭頸、倒臥及站立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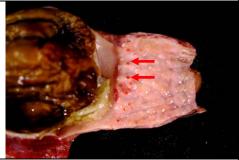
雞冠及眼窩下竇嚴重浮腫



腳脛皮下出血



咽喉頭、氣管腔內有多量黏稠分泌液



腺胃乳突部出血性紅點散布



腎臟嚴重腫大

防治:

- 養禽業者應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必要採樣監測工作,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妥善處置。
- 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若有異常警訊,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 依免疫適期落實重要禽病(如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喉氣管炎)疫苗注射,以及主動或配合執行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維持足夠保護力。
- 勿至疫區國家之禽鳥場參觀訪問;若從疫區返國(包含工作人員),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禽舍,進入禽舍內,應淋浴、更換衣鞋或徹底消毒。
- 加強人員、車輛管制,嚴禁閒雜人車等進出禽舍。
- 於禽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進入禽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鞋。
- 避免水禽、陸禽混養於同一禽舍。
- 加強養禽場清潔消毒工作及使用過之運輸籠、蛋箱應澈底清潔消毒。
- 不使用非法疫苗,不從事非法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行為,並勇於檢舉不法情事(防檢局 檢舉電話:0800-039-131,檢舉信箱:台北郵政5-40號信箱)。
- 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養禽戶未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者,最高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獸醫師則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若出現疑似案例,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